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生活常規及服裝儀容須知

1100330 學生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070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0207 學生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021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20818 學生服儀委員會審議

112082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二、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服裝儀容禮儀公約：

(一)學生應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或其他保暖服裝混穿學校校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學校其他事先律定重大集會或活動舉辦時。
2.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足以維護學生安全之其他服裝。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補救教學、志工服務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經主辦單位同意或授權後穿著便服，但須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視需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惟不可僅穿著便服致使無法辨識其身份。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處罰。相應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

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四、本校校服服裝規格：

下列表格為本校夏冬季校服規格，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以前項意願選擇表格內所列之夏或冬季校服進行穿著。

(一)夏季校服規格

	校服格式	備註
1.制服(平常)	白上衣、藍褶裙 短褲	1.裙長及膝 2.夏季制服、夏季體育服、藍、白外套均須繡上學號
2.體育服裝 (有體育課時)	夏季體育服裝 (短袖、短褲)	
3.因雨天或太陽太烈時	可加穿白色夾克	

(二)冬季校服規格

	校服格式	備註
1.制服(平常)	長袖白上衣、藍長褲、 藍色夾克(寒流天冷)	冬季制服、冬季體育服、藍、白外套均須繡上學號
2.體育服裝 (有體育課時)	冬季體育服裝 (長袖、長褲)	

(三)其他規定：

1.學號	※上衣要繡學號
2.鞋襪	穿著皮鞋或運動鞋，顏色款式不拘。
4.耳朵	不穿耳洞、戴耳飾(已穿耳洞者到學校也不可戴耳飾)
5.指甲	不留長指甲(以免藏汙納垢)、不塗指甲油、保持指甲縫乾淨。
6.飾物	不戴項鍊、手環，腳鍊或戒指等飾物(具特殊作用的護身符請藏戴於衣內)
7.書包	使用本校制式書包、手提袋，若因學校書包、手提袋內容量不夠使用，可准許加揹個人背包，惟禁止單揹個人背包。

五、本辦法經學生服儀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位主管：

教師兼學務主任 劉怡秀

校長：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學校校長 林國斌